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99901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0-054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申请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车辆”）拟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创业板上市交易（以下简称“A股发行”）。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、2020年5月15日、2020年6月2日、2020年6月19日及2020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本公司网站（www.cimc.com）发布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20-031、【CIMC】2020-032、【CIMC】2020-037、【CIMC】2020-043及【CIMC】2020-044）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发布的公告。除文义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用词汇与前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
中集车辆已就A股发行向深交所提交包括《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（申报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A股招股书”）在内的申请材料，并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深交所对中集车辆出具的受理通知。A股招股书已刊载于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（<http://listing.szse.cn>），并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第13.10B条规定，中集车辆将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中集车辆网站（<http://www.cimcvehiclesgroup.com>）刊载。

鉴于中集车辆A股发行仍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，其可能实行亦可能不实行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必审慎行事。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及法规，对任何A股发行相关的重大更新和进展适时作进一步公告。本公告的发布仅为提供信息，并不构成收购、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的任何邀请或要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日